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60號

再 抗告人 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永銘

共 同

代 理 人 洪維煌律師

相 對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6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額數，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增加為150萬元。又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故因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致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其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第484條第1項規定，即不得再抗告，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相對人持載有再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2張本票（下合  
02 稱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  
03 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票字第7987號民事裁定（下稱  
04 甲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  
05 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惟系爭本票面額合計為100萬元，未  
06 逾150萬元，依上開說明，本件即為不得再為抗告之事件。  
07 原裁定教示欄雖記載「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  
08 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本  
09 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0 1,500元」等語，惟得否抗告或再抗告係基於法律規定，不  
11 因前揭記載而可變更。故再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原裁定再為  
12 抗告，於法不合。

13 三、又再抗告人另主張原裁定應以合議庭行之，而原裁定逕由獨  
14 任法官為之，與法未合云云，惟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  
15 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  
16 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  
17 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  
18 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  
19 院現尚有效之判決先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者而  
20 言；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3. 非訟事件法及其他  
21 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之非訟事件，依  
22 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所為處  
23 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聲請人或權利受侵害者，  
24 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所為之處分，得依各該事件適  
25 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聲明不服；前項救濟程序應為  
26 裁定者，由地方法院行之，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3  
27 款、非訟事件法第50條、第54條、第55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8 定有明文。而非訟事件法第55條就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設救  
29 濟程序之目的，在予法院重新審究原處分之機會，司法事務  
30 官所處理之事件，多屬事實簡單，訟爭性低，較諸一般非訟  
31 事件，更須迅速終結，地方法院此時究應以合議或獨任行

01 之，則由地方法院視具體個案決定，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5條  
02 之立法理由即明。再抗告人不服甲裁定提起抗告，依上開說  
03 明，原法院得視具體個案決定以合議或獨任為裁定，無須適  
04 用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是原裁定由原法院獨任法  
05 官為之，於法尚無不合，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之法院組織  
06 不合法云云，亦無可取。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

10 法官 李慧瑜

11 法官 林孟和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書記官 何佳錡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6 附表

17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	利率
1	114年7月11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18日	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16%計算
2	114年7月17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18日	同上